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0〕480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20年度监理企业“双随机”动态核查 初审意见的通报

各县市区（园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2020年度监理企业动态核查的通知》（川建质委发〔2020〕118号）和《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监理企业动态核查的通知》（绵住建委函〔2020〕378号），按照《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监理企业动态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度监理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初审

意见（见附件）予以通报。请初审不合格的企业按照初审意见进行整改，并于11月30日前将完善后的资料报至我委工程质量监管科（联系人：杨虹，联系方式：19981853835），逾期未提交完善后资料的企业，我委将报送省住建厅依法进行处置。

特此通报。

附件：2020年度监理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初审意见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